

《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办法》（浙委办发[2010]53号）、《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指引（试行）的通知》（温政法发[2021]16号）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广泛的听取并收集项目拟建地的个人和单位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现阶段主要工程规模和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南白象至浙闽界段）二期工程，起于南白象枢纽，终于浙闽界。南白象至观美互通段沿现状甬台温高速公路线位，采用两侧加宽为主的改扩建方案，路线长约64.717km；观美互通至浙闽界段采用另辟新线的改扩建方案，路线长约10.283km。全线共设置互通3处（南白象枢纽、万全枢纽和萧江枢纽），增设互通1处（丽岙互通），增设枢纽式互通2处（瑞安枢纽、桥墩枢纽（远期））；改建苍南服务区1处，增设停车区1处（与丽岙互通合建），以及配套实施必要的管理设施。

二、社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方式

评估单位：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王晓利 19588033295
 分析篇章编制单位：温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赵浩 18957738882
 评估主体单位：温州市综合交通前期管理中心（暂代）
 联系人及方式：夏迎娟 18757795505

留下联系方式，或者相关意见及建议发送至邮箱：1711232432@qq.com。

四、公示说明

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将意见



期管理中心
月24日

